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9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宋誠耘

被　　告　鄭昆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14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萬4,21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630號卷，下稱桃院卷，第5-1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21日（即實際撥款

日）起至121年8月2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.27%計算（違約時為1.72%＋1.27%＝2.99%），並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77萬4,21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原告聲請核發115年度司促字第3630號支付命令所提出之異議，則答辯略以：被告不服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客戶貸款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被告身分證正反面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29日全一電字第1040000097A號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桃院卷第4至6頁、本院卷第29至40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